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3675號

原告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劉麗珠

訴訟代理人 王立典

被告 陳翔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參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伍拾貳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定有明文。而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

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原告所有之編號A11906號自行車（下稱甲車）、編號F10083號自行車（下稱乙車）、編號F06503號自行車（下稱丙車）及場站第5、6號車柱（下稱系爭車柱），自應依上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二、原告請求項目與金額逐一審酌如下：

(一)系爭甲、乙、丙車及系爭車柱修復費用：

1.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

2.系爭甲、乙、丙車修復費用各新臺幣（下同）280元、5,545元、3,000元（均零件；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系爭車柱維修費用28,891元（工資4,000元、零件24,891元；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」，及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與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機車、電動機車及其他陸運設備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停車場及道路路面其他設備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而甲、乙、丙車、系爭車柱各於民國105年10月1日、105年12月26日、104年12月7日、104年3月29日啟用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至本件事故110年6月24日之使用期間均已逾3年，則原告得請求甲、乙、丙車扣除折舊後之餘額各為28元、555元、300元，以及系爭車柱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2,489元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4,000元共6,489元，合計7,372元。

(二)營業損失：

甲車於110年6月26日至110年6月28日暫停營運3日、乙車於1

01 10年6月24日迄今暫停營運以872日計算、丙車於110年6月24
02 至111年2月10日暫停營運231日，甲、乙、丙車於110年6月
03 平均周轉率1.55、每次平均收入12.7元（見本院卷第95
04 頁），又系爭車柱2柱於110年6月24日至110年8月4日暫停營
05 運42日，每日平均租借8.6次、每次平均收入11.4元（見本
06 院卷第95頁），則原告請求營業損失59元（計算式：3日
07 $\square 1.55 \square 12.7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、17,165元（計算式：8
08 72日 $\square 1.55 \square 12.7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、4,547元（計算
09 式：231日 $\square 1.55 \square 12.7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、8,235元
10 （計算式：2柱 $\square 42$ 日 $\square 8.6$ 次 $\square 11.4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11 入），共計30,006元。

12 (三)原告得請求賠償總額37,378元。

13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7,378
14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7日（見本院卷第
15 7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16 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9 法 官 陳佳君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
22 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
23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
24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25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倘未於上訴後20
26 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
27 訴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29 書記官 李庭君